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97）建台懲字第 082 號

被付懲戒人：張祚傑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基隆市政府 95 年 4 月 1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50042372 號函送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申誡 1 次處分。

事 實

張祚傑建築師辦理「省立基隆高中後山校地整地工程設計、監造」，因未善盡監造之責，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經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處分。

理 由

一、卷查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張祚傑建築師辦理「省立基隆高中後山校地整地工程設計、監造」，因未做妥安全防範措施致 86 年 5 月間之豪雨大量污泥沖刷至對側巷道及附近交流道。建築法第 61 條後段規定：（略述）妨礙公共交通者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按：建築法第 61 條及第 58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四、妨礙公共交通者...」）。經該府相關單位於 86 年 5 月 7 日會勘（86 年 5 月 9 日發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再函請要求改善。張祚傑建築師始於 86 年 9 月 26 日發函要求研商後續工程施做及做妥相關水土保持措施。應予認定違反建築法第 61 條後段之規定，而張祚傑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

規定，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處分，但考量當時承造人與起造人間確有解約之訴，承造人無心改善，工地停工監造無法落實且事後起造人配合住都處另行發包施作，解決地區排水問題等，足證本案排水涉及層面應非單一申請基地可解決。

二、案經張祚傑建築師提起申覆，淹水並非本工程施工造成，淹水現象由來已久，應係整體區域排水系統未作適當規劃所致。該事務所曾多次建議規劃單位（住都局）應加大路邊溝斷面積及加大留設陰井。本工程承造人為福彬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進度未達一半時，為配合省府住都局規劃萬瑞快速道路及其交流道穿越本基地之整合，省立基中奉教育廳之指示，重新評估使用效益，以致被迫停工，爾後將本工程併入住都局萬瑞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並重新發包，但因規劃發包時程過長，致造成福彬營造有限公司與業主解約之訴訟。停工期間，適逢颱風造成低窪地區淹水，承造人忙於解約訴訟，無心改善。基隆市政府懲戒決議意見，謂：被付懲戒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 61 條後段規定（妨礙公共交通者），惟濱海地區交流道地勢較高，並無淹水之現象，將淹水歸咎監造人監造不周，並非公允。

三、查本案懲戒事由係 86 年 5 月間之豪雨造成，而非張建築師申覆所稱之颱風所致。另查本案雜項執照於 85 年 4 月 18 日核發，85 年 6 月 25 日開工，85 年 7 月 31 日賀伯颱風來襲附近地區並無淹水，85 年 11 月 25 日暫時停工，當時施工進度為 27.76%，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未完成，導致 86 年 5 月之豪雨沖刷時前回填表土流失，進而阻塞面前交流道邊溝、RPC 管，因交流道地勢向右傾斜致積水漫延至源遠路（水源路）1 巷底，確已嚴重影響附近交流道公共交通及民眾居家安全財物損失。淹水地區附近當時僅有本案工程進行，並無其他施工中之工程。故依據基隆市政府會勘結果，本次淹水係因本工程造成。

四、按建築法第 61 條及第 58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

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四、妨礙公共交通者...」，故監造人發現工程有妨礙公共交通之虞者，即有責任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或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縱使承造人與起造人有片面解約之情事，監造建築師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惟本案建築師於承造人與起造人片面解約前後，均未提醒承造人汛期將至，應注意工地水土保持及工地安全；且基隆市政府 86 年 7 月 14 日再函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改善基地水土保持設施，監造人於基隆市政府第 2 次催辦後，始發函要求研商後續工程施做及做妥相關水土保持措施。

五、綜上，「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為建築師法第 18 條及第 46 條第 4 款所明定。本案既經基隆市政府確認，本工程未做妥安全防範措施致豪雨大量污泥沖刷至對側巷道及附近交流道影響交通，顯已有建築法第 58 條之情事，監造人即建築師依該法第 61 條，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之義務，如承造人及起造人未依照規定修改者，監造人應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惟本案監造人並未盡其通知責任，且經該基隆市政府通知改善，監造人亦未督促承造人改善，事後亦無法舉證已善盡監造之義務。故基隆市政府認張祚傑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 61 條後段，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監造規定，並衡酌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應無不當。惟考量當時承造人與起造人間確有解約之訴，承造人無心改善，監造人督導承造人改善水土保持設施確有困難，爰變更原處分，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